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26號

原告 陳心怡

被告 陳俊豪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壹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